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促进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公司”）“大健康”产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把握国家“智能制造工业4.0”、“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中国”等领域的发展机遇，顺应医疗器械行业及大健康产业升级的趋势，紧抓国家推动相关产业投资并购的有利时机，积极推动医疗器械行业及大健康领域产业链整合，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与深圳枫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湾资产”）签署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与枫湾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医疗器械及大健康行业的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事项已于201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枫湾资产是一家专注于投资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投资涉及新三板股权投资、二级市场定向增发、产业并购等领域。枫湾资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930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枫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113375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松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8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曾庆松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工业区一小区104栋A801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80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A座1202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非融资性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及其他限制项目）

三、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枫湾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枫湾资产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设立的目的

将公司的行业、市场、技术等产业优势，与枫湾资产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的基金管理能力、融资能力等金融优势相结合，推动该基金在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业领域持续布局，抓住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业并购的市场机遇。

2、基金基本要素

(1) 基金的名称：千山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的规模：拟定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4) 基金的管理人：深圳枫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及大健康行业等领域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6) 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医疗器械及大健康行业等领域。

(7) 基金的退出方式：回购、兼并收购、公开上市等，产业基金在投资与千山药机相同或相近的资产后，千山药机具有优先购买权。

(8) 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 5 年，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

3、基金的出资

(1) 基金的发起出资人：千山药机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38 亿元；枫湾资产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其他出资人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向产业基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由枫湾资产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具体出资比例以为成立产业基金之目的签署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为准。

(2) 基金的出资方式：基金采用分期出资制，合伙人出资资金视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千山药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调整基金分期成立时间及规模。

4、基金经营及投资决策

(1) 枫湾资产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需由千山药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一经确认，未经千山药机同意，不得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从枫湾资产离职的情形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从枫湾资产离职前需通知千山药机。

(2) 基金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千山药机委派 2 名委员，枫湾资产委派 1 名委员，其他出资人委派 2 名委员。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需经其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5、基金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1) 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每日计算，按年计提，年管理费率为 1%。每期基金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期基金的管理费=每期基金成立规模×1%/365×该期基金实际成立天数；

(2) 托管费

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算，按年计提。年托管费率待通过询价的方式择优选择托管机构后确定。

(3) 基金收益分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合法合理核算方法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基金财产，原则上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分配：优先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约定基础收益；分配劣后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约定基础收益；剩余部分 12%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

6、基金核算及信息披露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2)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以及《合伙协议》的规定，编制基金半年报告、年度报告，并向基金出资人进行披露。同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就基金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五、后续相关事宜

目前签署的框架协议属公司与枫湾资产发起合作的战略合作框架性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后续关于产业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产业整合与并购等相关事宜，另行商订签署协议。

六、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利用枫湾资产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署的协议和项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

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枫湾资产签署的《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